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马光路  
(李村大街-玉泉街) 南侧基础绿化带建设工程项目

发包人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乙方)：洛阳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洛阳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马光路（李村大街-玉泉街）南侧基础绿化带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工程内容：本次绿化建设工程项目为司马光路（李村大街至玉泉街）南侧基础绿化带，桩号范围为 K5+932.099—K6+943.761，总面积为 15274 m<sup>2</sup>。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土方整理、绿化、绿化给水、路侧矮挡墙工程。

##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范围内的标志标线施工范围内。

## 三、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2. 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3. 质保期：365 天

## 四、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安全要求：安全生产零事故

3. 文明施工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 五、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支付和结算

1. 合同暂定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小写：1145423.52元），最终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审金额为准，区财政、审计部门的审查结果对第三方机构评审金额有调整的，以区财政、审计部门意见为准。

2. 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经竣工结算后在无任何违约事项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3. 审核规定：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10%以上的（不含10%），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5%从施工单位工程费中扣除。

4.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不做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依据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文件执行。

5.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 六、项目经理

姓名：何鹏飞；

身份证号：4111231992051569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豫 24118183832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5) 1061655 ；

联系电话： 1873625087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 七、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包含办理市政破路、绿化拆除及一切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开展，组织工程验收。

###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施工图纸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供，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

(3) 必须按要求派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八、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



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

4.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4.1.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4.2.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4.3.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5.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九、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后,并经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合格。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违约的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

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 十、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非因为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没有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进场后，不能按照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 5 万元；第二次罚款 10 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壹拾份，每方各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洛阳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171071911N



联系电话：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光武街道伊洛东路 78 号

开户行： 中原银行洛阳华阳支行

账号： 6030 3010 1201 0500 197

日期：2016 年 1 月 4 日